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MMG Finance、本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之間所訂立一筆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與中國工商銀行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MMG Finance Limited（MMG Finance）（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爾本）（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二零一二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根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預付現金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被全部提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約各方同意按相同條款將該貸款進一步延期12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中的訂約各方已在今天簽訂一份新貸款協議（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根據該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已同意向MMG Finance提供一筆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貸款，包括200,000,000美元的定期預付現金貸款，（當中150,000,000美元將視為被提取以償還二零一二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以及100,000,000美元的循環預付現金貸款。

根據中國五礦集團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將訂立之擔保協議，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將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支持。

定期預付現金貸款之利潤由基於負債率（債務淨額除以息（財務成本淨額）稅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前收益）的定價表格決定。根據負債率，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之所有費用將為約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借利率加2.65%至3.05%。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是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9%）之附屬公司的情況，中國工商銀行可宣告，在二零一四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